

枣庄市卫生健康委营商环境提升工作简报

(2022年第1期)

市卫生健康委营商环境提升工作领导小组

2022年9月13日

- 柔性执法、温情服务，轻微违法行为不予行政处罚
- 实施揭榜挂帅项目 助推法治营商环境
- 认真落实“一网通办”和“企业零跑腿”

一、柔性执法、温情服务，轻微违法行为不予行政处罚

市卫生健康委认真贯彻落实中央、省、市关于推行包容审慎监管的部署要求，坚持惩罚与教育相结合，公布新增轻微违法行为不予行政处罚和一般违法行为减轻行政处罚事项清单，对轻微违法行为不予处罚，助力我市营商环境的优化和提升。

(一) 科学制定“不罚”清单。市卫生健康委公布轻微违法不予处罚事项 13 项，涉及违法行为 60 个，其中轻微违法不予处罚事项共 4 项，涉及 17 个行为；轻微违法、符合法定适用条件不予处罚事项共 9 项，涉及 43 个违法行为。

(二) 实行轻微违法不罚。执法人员认真落实“不罚”事项清单，准确把握轻微违法行为的“免罚”适用条件，对符合条件的不予处罚，同时，跟进做好教育引导、督促整改，让违法者认识到“免罚”不等于“免责”，促其“知责”“尽责”。今年以来，市级办理不予处罚案件 10 件。

(三) 开展柔性执法。依托“不罚”清单，结合执法实际，采取指导、建议、提醒、约谈等非强制性执法手段，集体约谈新发职业病例企业负责人、医疗美容机构负责人，现场指导“四小”公共场所整改落实问题，组织企业负责人参观典型示范单位和开展经验交流，不断拓展柔性执法广度深度，防止“重罚轻管”“以罚代管”“以罚代教”“一罚了之”，行政相对人在感受到“执法力度”的同时又能感受“执法温度”。

二、实施揭榜挂帅项目 助推法治营商环境

(一) 优选纾困项目，探索长效监管机制。石英板材加工为我市近年来新兴的一类建材行业，具有一定的产业规模，绝大多数企业规模小，生产工艺技术落后，粉尘危害严重，职业病危害风险隐患大，在小型危害企业中具有典型性。为探索小型企业长效监管机制，提高其职业病防治工作水平，决定实施职业卫生监督纾困项目。

(二) 开展集中培训，提升企业法制观念。为夯实小型高危粉尘治理的企业主体责任，市卫健委对 44 家有关企业负责人进行了集中培训，讲解了职业病法律法规、粉尘治理工程、纾困项目内容等，并就如何落实粉尘危害隐患排查与治理、个体防护与职业卫生管理进行了集中培训，提升了企业的法制观念，压实了企业的防治责任。

(三) 纾困与治理结合，提升监管效能。将本次纾困项目纳入《枣庄市职业病危害专项治理工作方案》，做到同步部署、同步治理、同步检查。截至 9 月 9 日，我市卫健部门对 44 家帮扶对象进行了逐户纾困帮扶，高危粉尘行业企业管理人员和劳动者的职业卫生培训率、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率、个人防护用品配备达到 100%，职业病危害因素定期检测和职业病危害现状评价、劳动者职业健康检查率、职业病防护设施“三同时”落实率达到 95%以上，责任自查和风险评估率达到 73%。

(四) 监管与服务结合，提升防治水平。针对小型企业缺少

专业人员、落实治理任务无从下手的实际，监督人员主动靠前服务，实施职业卫生监督纾困行动。坚持一企一策、帮促一体、惩教结合的方法，协调企业解决职业健康管理方面的困难，逐企逐项进行指导，促进企业进一步完善通风除尘设施、职业卫生档案、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等防治措施。目前已实施企业帮扶 110 人次，帮扶企业 32 家，职业卫生纾困行动正在有序推进。

三、认真落实“一网通办”和“企业零跑腿”，以优质高效服务优化我市营商环境

依据《山东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规范和改进全省食品安全企业标准备案工作的通知》《山东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进一步做好食品安全标准管理工作的通知》，配备业务能力强的工作人员，专门负责食品安全企业标准备案工作。工作中，对《山东省食品安全企业标准备案前公示表》和《山东省食品安全企业标准备案表》原则上即报即审，对存在问题，一次性告知企业修改更正，对技术性复杂的问题通过电话与申请人进行沟通解决。真正将“一网通办”“马上办、立即办”“解决最后一公里”落实到实处。涉及行政审批、市场监管等部门时，能够积极沟通，及时协调解决问题。截至 8 月份，共完成备案审核 458 份，答复咨询 300 余人次，备案工作实现了“零跑腿”。

报：市优化营商环境提升工程专班办公室，市卫生健康委领导同志。

发：各区（市）卫生健康局局长，委属各单位主要负责人。